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五年度考核办法》；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四年度薪酬考核结果》。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